

证券代码：301318

证券简称：维海德

公告编号：2023-042

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楚文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监事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1月9日